

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之。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四)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五)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六)載具使用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五、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六、財產管理

(一)借用

1. 原則上每班配置一台充電車(內含行動載具、充電設備)，借用教師須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平板電腦主機、USB 傳輸線、電源變壓器)，並現場點收完畢，班級每學期期初完成借用，期末歸還點收並仍置放於班級教室內保管。

2. 學生個人借用則由家長長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完成借用管理制度完成手續，並以一

週為期限歸還，借用人繳回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3. 教師部分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4.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總務處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資訊小組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二）使用與保管

1. 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2.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3.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4.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5.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6.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總務處，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7.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8.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9.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出電車內並置放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班級教室或專科教室）。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